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关于 2022 年 本级资金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主要承担全面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服务等职能。

（二）机构情况及人员情况

红寺堡区司法局现有编制数 33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27 个，事业编制 6 个，实有人员 31 名。局内设综合办公室、依法治区综合办公室、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办公室、基层股，司法局下设 6 个副科级司法所，1 个无级别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本级预算。

（三）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推动法治红寺堡建设持续深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治区工作的全过程，以更高的水平、更严的标准推动法治红寺堡建设工作走向深入。二是**聚焦安全稳定，深入推进平安红寺堡建设**。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始终坚持把维护安全稳定工作作为各项工作的总抓手，推动平安法治红寺堡建设迈上新台阶。三是**聚焦固本强基，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常态

化，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着力锻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司法行政铁军。**四是聚焦疫情防控，持续织密疫情防护网。**始终坚持将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全面推动疫情防控各项任务高效完成。

（四）预决算情况

1. 本年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64.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4.8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 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17.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59 万元。

2. 本年收入支出决算安排情况

我单位本年收入 1226.68 万元，支出 1241.50 万元，年初预算 764.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649.1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88.77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60.34 元，项目支出 115.7 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 24.41%，主要是 2022 年人员增加，人员支出增加，项目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二、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依据《关于通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建立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的意见》《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创新特殊人群管理教育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相关政府常务会议纪要，预算本级资金。

三、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政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确保经费及时足额支付到位，资金安全有效使用。落实主体责任，实行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偿还债务和弥补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平衡预算等其他支出的情况。2022年，我局各项资金实施较好，有效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切实的发挥了财政资金作用。

四、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到位本级资金共计115.7万元，其中，八五普法、法治政府、依法治区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6.5万元，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专项资金9万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社会工作者专项资金25万元，政府法律顾问专项资金24万元，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专项资金31.2万元，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资金2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共支出113.5万元，其中，八五普法、法治政府、依法治区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4.9万元，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专项资金8.4万元，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社会工作者专项资金25万元，政府法律顾问专项资金24万元，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专项资金31.2万元，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资

金 20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开支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我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我局内部管理制度、区委、区政府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综合考评，我局 2022 年项目实施整体较好，资金拨付进度较快，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任务，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资金支付，对每一个项目绩效自评设定分值为 100 分，其中，八五普法、法治政府、依法治区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政府法律顾问专项资金自评分数为 99 分，人民调解员以案定补专项资金、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社会工作者专项资金、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报酬专项资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资金自评分数为 100 分。我局将以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为指引，规范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严格项目管理，稳步推进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五、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部分项目未达到满分，主要原因是生态效益指标执行较差，浪费现象还较为严重，群众及社会公众的诉求越来越高，对工作人员的要求越来越高，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强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及人员职责，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加强管理监督、增进部门配合方面的建议。制定岗位职责，确立部门之间接口工作的有效连接，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3.保障资金预算，加强绩效评价。加强与各业务股室的沟通协调，做好资金预算，并在年内及时完成本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避免造成一部分资金闲置，另一部分资金短缺的现象。在此基础上，严肃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